

附件 3

二次平均法

一、根据在不同面试组参加面试的竞争同一职位应试者的面试原始成绩，计算出每个面试组的面试平均成绩（ A_1 、 A_2 、 A_3 ... A_n ）。

二、将各面试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，计算出所有面试组的总平均成绩（ R ）。即： $(A_1+A_2+A_3+\dots+A_n) \div N=R$

三、用总平均成绩（ R ）除以有关面试组的平均成绩（ A_n ）得出该面试组的加权系数（ X ）。即： $R \div A_n =X_n$

四、应试者面试成绩为面试原始成绩乘以本面试组的加权系数，即：应试者面试成绩=面试原始成绩 $\times X_n$ 。